

2002-108

卡密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KJ-CG-2020-00004

甲方：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盛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078983596H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7楼A2单元

联系人：孙旭初

联系电话：18128817264

联系邮箱：sunxc@duoduo13.com

乙方：深圳市万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青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85602495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701-2702

联系人：黄瀚

联系电话：13811666170

联系邮箱：huanghan@wanhengtech.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营商、游戏、互联网娱乐公司发行的增值服务产品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真诚合作，共同守信、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一条 产品定义

1.1 电子卡：是各游戏、互联网娱乐公司发行的，一种电子形态的虚拟币充值卡，没有实物载体，设有卡号和密码，可以在发行公司告知的有效期、有效使用范围内使用。简称“电子卡”；

1.2 实物卡：是各游戏、互联网娱乐公司发行的，一种具有实物载体的虚拟币充值卡，

EDWARD COOPER

设有卡号和密码，可以在卡面载明的有效期、使用场景范围内使用。简称“实物卡”；

第二条 质量及服务

2.1 甲方按自身需求向乙方申请卡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按当次《采购执行单》（附件一）为准。

2.2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保证服务合法化。

2.3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必须以快件、邮寄方式提交乙方进行存档；

2.4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必须以快件、邮寄方式提交甲方进行存档；

第三条 付款与发票

3.1 乙方按照款到发货的原则，依据甲方提交的《采购执行单》，乙方确认甲方款到账后向甲方提供卡密产品服务，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至甲方指定地址。

3.2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万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帐号：【44201501100052531158】

3.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078983596H】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7A单元】

电话：【0755-866278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苑支行】

账号：【4420 1515 2000 5252 5948】

3.4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内容准确无误，如果出现变更或者其他不可用的情况，应书面通知合作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4.1 乙方以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按以下收件信息发送至甲方；

4.2 甲方收件信息如下：

收货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7A单元】

收件邮箱：【sunxc@duoduo13.com】

收件人：【孙旭初】

联系电话：【18128817264】

4.3 甲方保证上述地址信息内容准确无误，如果出现变更或者其他不可用的情况，应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使用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交付产品，电子邮件到达甲方指定电子邮件的时间和邮局或快递公司收件系统记录的时间，均视作合同标的已完成产品交付；产品的一切风险转移至甲方，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

4.5 甲方在收到产品信息后及时确认产品情况，包括：产品数量、面值，实物质量等，并邮件形式回复确认。在甲方收到产品前由乙方负责产品信息的安全性，自甲方收到产品信息后，产品的安全性由甲方承担；

4.6 如甲方收到的产品为未激活或无法使用状态，甲方发现并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积极配合处理。

第五条 有效期及退、换货

5.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接受电子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可正常使用；

5.3 甲方从乙方购买的产品如出现确非因个人因素无法正常打开、短于承诺的有效期及设计、录入误差导致失效问题（简称卡密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退、换货服务；

5.4 若产品失效发生在交付甲方后，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查询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失效，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排退、换货；

5.5 因甲方超过产品有效期限未激活导致的无法使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5.5 甲方收到卡密产品后，乙方将激活所有实体卡兑换码，激活兑换码后，如非兑换码问题，乙方不接受退、换货要求。

5.6 乙方按约定时间发货，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5.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之商品的质量，商品的交付及兑换流程均符合协议及《订货确认单》要求，如因商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提供商品退换货。

第六条 销售范围

甲方仅限在乙方允许的销售渠道和范围内宣传和销售，限制销售范围的产品需要将渠道向乙方报备，乙方允许方可销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对本协议以及在履行本协议中接触到的双方的经营情况、商业信息、客户名单、技术资料等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和协议正常履行之需，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2 双方应保证本方雇员履行上述义务；

7.3 本义务不因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9.2 “意外事件”是指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但是行为人在主观上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过失，而是不可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造成的事件；

9.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影响合作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不视作其违约，甲、乙双方对此表示认同，遭受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尽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积极协商相应解决方案。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05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止。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章时生效。双方后续不时发送的《采购确认单》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内容不可缺少之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

甲方（签章）：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旭初

签章日期：2020 年 05 月 01 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万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韩青周

签章日期：2020 年 05 月 01 日



附件一

采购执行单

采购单编号：\

采购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元/个)	合计 (元)
1	京东 E 卡 50 元	\	\	\
2	京东 E 卡 100 元	\	\	\
	京东 E 卡 200 元	\	\	\
	京东 E 卡 300 元	\	\	\
	京东 E 卡 400 元	\	\	\
	京东 E 卡 500 元	\	\	\
	100 元星巴克礼品卡	\	\	\
3	话费充值 20 元	\	\	\
货款合计				\

备注：京东 E 卡产品有效期到【\】年【\】月【\】日，

100 元星巴克礼品卡有效期到【\】年【\】月【\】日

甲方（签章）：深圳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旭初

签章日期：2020 年 05 月 01 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万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韩青周

签章日期：2020 年 05 月 01 日

